

訴 願 人：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27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25 日 16 時 55 分在本市？公圳公園內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拍照取證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園管裁字第 C 控 00127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

處。」

96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三、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2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table border="1"><tr><td>情節狀況</td><td>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td></tr><tr><td>處分</td><td>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td></tr></table>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分	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或停放車輛。				
處分	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				
備註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並非交通警察單位，停車地點並非紅線，且無標示不可停車；若不可停放，應先予以告誡。另民權公園可停放機車，此雙重標準，如何遵從？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在本市？公圳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非交通警察單位，停車地點並非紅線，且無標示不可停車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且就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且據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0 日北市公青管字第 0

97315612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二陳明，訴願人停車位置前之涼亭附近，已豎立有「禁止車輛進入園區」之告示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訴願人尚難以違規地點並無劃有紅線及立牌警告等理由冀邀免責。又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分者，並無先警告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至於其他公園得否停放車輛，亦非本件訴願審究範圍。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均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